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3349號

原告 趙琦

被告 王清雄

訴訟代理人 黃柏榮律師

周雅文律師

侯怡帆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2項分別有明文。又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。又按各共有人對於第三人依民法第821條之規定，基於共有人之地位，為全體共有人之利益，請求回復共有物時，因其並非僅為自己利益而為請求，其排除侵害共有物占有之訴訟所得利益，即應以回復被占用之共有物全部價額計算（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425號裁定意旨參照）；且公寓大廈區分所有權人以對造無權占用屋頂平台加蓋違建為由，訴請拆除違建並返還屋頂平台予區分所有權人全體，目的在回復公共空間所有權之完整行使狀態，其勝訴所得受之利益，應為占用公共空間之使用收益，惟屋頂平台及公共空間無獨立之區分所有權，不能單獨交易，常無交易價額可供參考，且因公寓基地之用益，係平均分散於各樓層，其價額之計算方式，應以公寓坐落基地之每平方公尺公告現值，乘以增建建物占用之面積，再除以公寓登記樓層數計算訴訟標的價額。

01 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聲明追加變更為：(一)被告應將坐落於臺北市
02 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00地號土地上，門牌號碼臺北市○○
03 區○○路000巷00弄0號4層樓建物屋頂平台上如臺北市松山
04 地政事務所113年3月7日北市松地測字第1137004366號函附
05 土地複丈成果圖編號A部分（面積70平方公尺）所示之增建
06 物（下稱系爭增建物）拆除，並將該部分屋頂平台騰空返還
07 原告及其他全體共有人；(二)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
08 19萬1308元，及自陳報狀三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
09 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；(三)被告應自陳報狀三繕本送達翌
10 日起至系爭增建物拆除及將該部分屋頂平台返還予原告及其
11 他全體共有人之日止，按月給付原告2423元。揆諸前開規定
12 及說明，本件訴之聲明第1項之訴訟標的價額為568萬7500元
13 （計算式：公寓坐落基地之每平方公尺公告現值32萬5000元
14 x增建建物占用之面積70平方公尺÷4=568萬7500元），聲明
15 第2項訴訟標的價額為原告請求之金額即19萬1308元，聲明
16 第3項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不併算其價額。是
17 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587萬8808元（計算式：568萬7500元+
18 19萬1308元=587萬8808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萬9212
19 元，扣除已繳裁判費5萬4361元外，尚應補繳第一審裁判費4
20 851元。

21 三、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
22 定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
24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郭思好

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6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27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
29 書記官 謝達人